**经济与管理系**

**辅导员进宿舍工作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关于切实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豫质院党办[2008]13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发挥辅导员作为学生素质导师的积极作用，延伸工作领域、扩大工作覆盖面，营造教室、宿舍全方位，课内、课外全过程的育人环境，确保形成齐抓共管的宿舍工作新局面，决定对辅导员进宿舍工作，作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基本职责

1、辅导员进宿舍工作由学生处统筹安排，每天值班辅导员有8人组成，一名副科级辅导员带班。值班辅导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2小时向辅导员办公室请假。

2、每晚7：30，值班辅导员在宿管中心集合，副科级辅导员安排工作后，到各楼区履行职责：

（1）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。了解、沟通学生思想情况；指导有关学习；组织开展相关活动；引导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、生活习惯。

（2）如发现异常情况或有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处理，并在第一时间向宿管中心及当班处长（主任）、院领导汇报。

3每晚9：50左右，值班辅导员在宿管中心再次集合，反馈情况，带班科长作好记录并及时上报情况。

4每晚10：00之后，值班辅导员到系（部）指定地点值班，履行学院、系（部）值班人员职责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、带班副科级辅导员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作：或进搂区排查情况，或到问题宿舍蹲点，或与重点关注学生谈心，或在某楼层举办集体活动，工作要有时效性和针对性。

2、值班辅导员要做到进宿舍双沟通：与学生沟通、与宿舍管理员沟通，了解情况，工作要主动、热情。

3、每周一下午召开一次由学生处召集的带班副科级辅导员会议，汇总、通报上周学生宿舍情况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。

三、考核要求：

学生在宿舍的表现，要纳入学生日常行为考核内容，并作为学生评优、评先、入团、入党、享受奖学金的重要依据之一。同时，辅导员进宿舍开展工作情况，也作为辅导员的考核内容，考核结果与辅导员岗位津贴、评先、评优、评聘挂钩，要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条件之一。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二00八年十一月二十日